

附件

## **2026 年全国传统武术公开赛（八卦掌赛区） 暨云南省第三届形意拳、八卦掌锦标赛补充竞赛规程**

### **一、比赛时间及地点**

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，在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举行。

### **二、主承办单位**

**主办单位：**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中国武术协会

云南省体育总会

**承办单位：**云南省武术协会

云南省海埂体育训练中心

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**协办单位：**石林彝族自治县教体局

### **三、参加单位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武术中心、武术协会、武术之乡，各中国武术协会会员单位，各行业体协、体育院校、武术馆校、中小学，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武术组织。

### **四、竞赛项目**

## （一）个人项目

### 1. 八卦掌及器械

（1）拳术：老八掌、八卦连环掌、八卦狮行掌、八卦龙行掌、综合八卦掌、其他八卦掌（史式、尹式、程式、梁式、吴式、沙式等，在报名时标注套路名称）、八卦掌四段拳、五段拳、六段拳（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）。

（2）器械：八卦刀术、剑术、鸳鸯钺、棍术、枪术、大刀、鞭杆，其他八卦掌器械项目（请在报名时标注器械和套路名称）。

### 2. 其他拳术及器械

（1）太极拳类：24 式太极拳、42 式太极拳、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武式、孙式、其它太极拳(请注明具体套路名称)。

（2）南拳类：咏春拳、洪拳、蔡李佛、虎鹤双形、地术拳、其它南拳(请注明具体套路名称)。

（3）其它拳术类：形意拳、螳螂掌、八极拳、通臂拳、劈挂拳、翻子拳、地躺拳、象形拳、查拳、花拳、炮拳、红拳、华拳、少林拳、武当拳、峨眉拳、长拳等其它拳术(请注明具体拳种和套路名称)。

（4）单器械：刀、剑、棍、枪、朴(大)刀、扇子、匕首、鞭杆、杖、棒、拐、铲、叉、太极剑(含 32、42 式太极剑)、太极刀、太极枪、南刀、南棍、其它器械（报名人数 6 人及以上的同一套路或类似套路，编排时可单独分组比赛）。

(5) 双器械: 双刀、双剑(含长穗双剑)、双鞭(含刀加鞭)、双钩、双匕首、双钺、其它双器械。

(6) 软器械: 九节鞭、双节棍、三节棍、流星锤、绳镖、其它软器械。

(二) 对练项目(不设年龄组别, 不设男女分组)

1. 徒手对练
2. 器械对练(含徒手与器械对练)。

(三) 集体项目(不设年龄组别, 不设男女分组)

1. 集体拳术
2. 集体器械(含徒手与器械)。

## **五、参赛办法**

(一) 参赛人员与报项

1. 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、队医各 1 名, 运动员不少于 3 人;

2. 个人项目: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(拳术 1 项、器械 1 项, 含对练项目), 可兼报集体项目 2 项;

3. 对练项目: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(拳术 1 项、器械 1 项, 含个人项目), 运动员性别、年龄组别不限, 可混合编组, 可兼报集体项目 2 项;

4. 集体项目: 每队可报集体项目 2 项(拳术 1 项、器械 1 项); 每项人数不得少于 6 人, 集体器械不得多于 9 人、集体拳术不得多于 12 人; 运动员性别、年龄组别不限, 可混合编组。

## （二）竞赛分组

1. 儿童组 (A 组): 11 岁及以下 (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);
2. 少年组 (B 组): 12 岁至 17 岁 (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;
3. 青年组 (C 组): 18 岁至 39 岁 (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;
4. 中年组 (D 组): 40 岁至 59 岁 (1967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;
5. 老年组 (E 组): 60 岁及 60 岁以上 (196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者)。

（三）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、武术鞋参赛。服装、器械自备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(2024 版)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套路比赛时间规定

1. 规定项目不少于 1 分钟 20 秒钟（太极类项目除外）。
2. 传统项目和展示项目 40 秒钟至 4 分钟。
3. 对练项目不少于 40 秒钟（太极拳对练 2 至 3 分钟）。
4. 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。

（三）规定项目必须按照动作顺序演练，不得增减或改变

动作。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，均扣 0.1 分，累计扣分。

## **七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个人项目：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、女分别设一等奖 20%、二等奖 30%、三等奖 40%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；优秀奖 10%，颁发获奖证书。录取办法按照实际参赛人数计算，末位数四舍五入。

（二）对练项目：按徒手对练、器械对练（含徒手与器械对练）分别录取，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。

（三）集体项目：按各项目分别录取，一等奖 30%、二等奖 30%、三等奖 40%。

（四）各单项各组别男、女报名或实际参赛人数在 5 人以下时，将按照比赛成绩核定获奖等次，具体如下：

1. 获得优秀中、上等级分数，核定为一等奖；
2. 获得优秀下、良好上等级分数，核定为二等奖；
3. 获得良好中及以下等级分数，核定为三等奖。

（五）设“武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教练员奖”、“优秀运动员奖”、“最佳人气奖”。主要依据文明礼仪、参赛人数、参赛项目的数量、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，详见评选办法。

## **八、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**

参加本次竞赛项目的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-6 段

技术免试依据。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，按照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（2024）》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。

## **九、报名与报到**

### **（一）报名**

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，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，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责任声明书（手写签字）、人身意外保险单（保险期须包含比赛时间）等报名所需材料，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。

1. 报名网址：<http://ctwushu.justtool.com>;

报名平台技术支持：冯志欢 18064684229;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 - 18:00。

2. 报名时间：8月15日-10月8日截止。

### **（二）报到**

1. 报到时间：2026年10月21日 9:00—18:00

2. 报到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体育馆

3. 乘车路线：详见补充通知。

4. 报到时报送健康证明（赛前15天内的《体检证明》，包括血压、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）、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责任声明书（手写签字）、人身意外保险单（保期须包含赛期时间）。

## **十、费用**

（一）食宿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。

（二）食宿费标准：可根据各赛区当地时节及消费实际水平核定，具体标准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为加强赛事管理，原则上参赛人员食宿须在大会指定酒店；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，大会不予补餐或退费。提前离会或逾期报到者不予退费。本地居民，确实不需统一安排食宿的人员，须向大会组委会书面提出申请，并签署免责声明，另可收取每人 300 元赛事服务费。

## 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（一）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活动部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（100029）

联系人： 陈 卓 崔洪源

电 话：010-61912172 /010-64912205

（二）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

报名咨询：黄 鑫 电话：13987672660

赛事咨询：蔡崇荣 电话：15368204519

汇款联系：何天容 电话：13658878138



(八卦掌赛区) 微信群



联系人微信号

## 十二、其他

(一) 请各队领队和教练, 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, 具体时间、地点见报到须知。

(二) 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, 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。

(三) 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, 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各队报到后, 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, 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, 务必于组委会会议前, 由本人或领队、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(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)。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, 予以更改; 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, 不予更改。

(五) 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, 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, 3次检录未到者, 按弃权处理。

(六) 运动员无故弃权, 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。

（七）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、武术鞋参赛。服装、器械自备。

（八）各队名称要求在 10个字以内，不允许出现世界、国际、 中国、中华等字样。

（九）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。

**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